

取一萬五千元之退休俸，且其居所為違章建築，並無須繳交房租、稅金，因此該筆退休金應足夠使用，甚至每月還匯兩百美金至中國大陸，社會局卻以此認為該榮民生活困苦需要協助，擬幫助其申請低收入戶補助。

本席以為市府今常以政府財政拮据為由，停滯了部分施政，而今卻在公開場合，濫用社會福利資源，令人相當不解與不服。該名榮民每月尚有餘裕可匯款至中國大陸，可見其生活並非真正困苦，市府公開聲稱要協助其申請低收入戶，這給市民一種「社福」已成了市府官員個人喜好的「紅包」，想送給誰就送給誰的不良印象，社福預算大幅縮水，因此「錢應花刀口上」，社福預算應補助給真正需要幫助之人，社會局應協助所有真正有資格申請的人，而非任意公開表明要幫某些根本不具資格的人士。（因該名榮民已請領退休俸，依照規定應無法再請領中低收入戶之補助）再者該名榮民之妻的生產費用亦由衛生局申請補助，本席想知道的是衛生局是依據何條法規給予補助？

該報道見報後，本席接獲許多市民來電，皆表示這太不公平，市府的社福制度毫無標準可言！本席在此強烈要求市府應公事公辦，不可濫用社福預算，特別是作局長之人應該謹言慎行，怎可隨口開立支票，並造成市民的誤解，在此本席亦要求衛生局與社會局局長應該謹慎發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有關陳議員淑華所提黃姓榮民已領有退休俸一萬五千元，

依規定應無法再申請中低收入戶之補助乙事，目前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消費支出一點五倍，即一九、五九三元。經查黃姓榮民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每月一三、一〇〇元，於八六年五月提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經審核符合申請條件，現依規定每月發給二、七四〇元之補助。

二、另本市低收入戶核定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本年度為一二、九七七元。查黃姓榮民夫妻二人皆無工作，賴榮民院外就養金及中低老人生活津貼為生，黃姓榮民之妻甫於七月產下一子，如其全家每人每月之收入（因黃姓榮民之妻尚未取得戶籍，不列入計算）未達一二、九七七元即符合申請低收入戶之標準。黃姓榮民已自行提出低收入戶申請，目前尚在審核當中。

三、案內所提黃姓榮民之妻生產費用補助乙事，經查本府衛生局並無補助是項費用，據悉係由萬芳醫院減免其生產費用並無濫用社福預算之情形。

四、本府照顧弱勢皆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之法規辦理，並依財稅單位提供之財稅資料予以審核，符合資格者方予補助，並無濫用社福預算之情形。

質詢日期：九十年八月六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市長 馬英九 建設局長 黃榮峰 教育局長
李錫津 政風處長 溫新琳

質詢題目：校長生財有道，委辦考試費用成校長聚寶盆！？

建設局督導無方，八年委辦竟從未監督帳冊！！

說明：

一、建設局委辦松山工農長達八年的電匠考驗術科檢定

考試，一向由學校採代付辦理整個考試流程，據估計，每年高達約六、七百萬元以上的報名費用都是由校方收取，並自行運用，盈餘也並未繳庫或結清

，而是由校方管理。蓋校方提供考試場地、試務人員辦理考試，支領相關費用當無可議之處，但據本席調閱相關印領清冊後發現，校長竟把委辦考試報名費視爲嘴上肥肉，想盡辦法任意支領，甚有帳目浮報、重複支領的情形，其行徑大膽令人咋舌，手法大致有下列幾種：

(一)浮報總額：每月支領總額有虛報情形，高於實際天數加總。

(二)重複支領：同一日期同一名目的費用重複支領。

(三)一邊請假，一邊領錢：經本席另調閱校長差假單與工作費印領清冊後發現，校長竟公然一邊向校方請公假到中南部校外教學，一邊伸手支領電匠場工作費，其分身有術不得不令人佩服。且印領清冊中的各種支領名目及金額不僅無標準可循，支領情況更是雜亂無章，長達八年的委辦考試業務，建設局竟然聲稱：代收代付有一定的會計制度，相信學校會按制度行事，且根據會計法規定，帳冊查察爲其上級機關教育局權限，而將責任推的一乾二淨。

二、鑑此，本席提出質詢如下：

(一)電匠場術科考試委辦松山工農之費用乃由學校代收代付，其盈餘理應結清或繳庫，據了解松山工農歷年來之盈餘皆未繳庫，其原因何在？

(二)委辦考試之工作費用及其相關業務支領費用應訂立一請領標準，支領名目也應有一定可循，以免有心人士以各種名目任意支領。

三、委辦考試業務及帳目之監督責任究係爲教育局或建設局？據本席了解，長達八年的委辦業務帳冊除了審計單位每年的帳冊審查外，並無其他單位（上級機關或委辦機關）的監督，對於請領費用的基準及名目等也呈現『三不管』的情形，公家單位互相踢皮球的結果就促成了有心人士從中牟利，因此，馬市長應儘速確立權責所屬機關，命其速查察所有相關帳冊情形，並對照原始憑證以確立是否有做假帳的不法情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需要，提高技術人員水準，建立證照制度，臺灣區省市政府建設廳局電匠考驗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室內配線技術士技能檢定聯合考驗每年定期舉辦，該項考驗科目分爲筆試及工作實驗（即術科技能檢定），筆試部分由省（市）政府建設廳（局）聯合辦理，術科部分則由省（市）政府建設廳（局）分別委請各區術科技能檢定中心辦理。本市主辦之第六考區（臺北市）術科部分原受限於市內無適當場地，多年委請行政院退輔會位於桃園之訓練中心代辦檢定試務，由於路程耗時造成

考生不便，故自八十三年起函商請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接受委託代辦，並經報本府教育局同意在案。

二、術科報名費係依電匠暨技術士聯合考驗委員會議每年開會決定統一收費標準，為配合當年度考驗作業，場地整備亦需提前於當年學科報名前即展開準備工作，俾及時於每年十一月受理術科報名時即能完成佈置。本市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接受委託後每年均依會計相關法令以代收代付方

式編製經費預算表及經費（決算）明細表，因考驗準備及檢定工作跨二會計年度，經費須結轉至次年度繼續執行，故歷年報名費收入皆秉專款專用原則循環使用於檢定場維護，未逐年結算繳庫以利工作推動。由該校提出之各年支用情形，八十五至八十八年已無結餘，八十九年部分（至九十年二月考驗完畢）尙餘四四三、七五五元將用於支應九十年度檢定場維修費用。

三、有關該項電匠考驗暨室內配線技術士技能檢定聯合考驗術科檢定試務之各項業務（工作）費用支付標準、支付項目

等，各地區技能檢定中心（含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皆係依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函頒「辦理技能檢定各項業務支付標準表」辦理預算編列及經費核付。至於許議員舉列該校有重複支領情事，本府教育局、建設局已派員至該校瞭解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支用情形，依據查核結果顯示：

- (一) 經會計人員核對原始憑證與差假單正本，確認與提供許議員資料相符，尚未發現有偽造會計文書情事。
- (二) 有重複支領及溢支部分均已要求該校應予收回。
- (三) 學校同仁代辦術科考驗業務，責任重大亦備極辛勞，惟

相關費用應核實支領，蔡前校長八十六年九月一八十七年二月既支領「綜理考驗工作全盤事宜工作費」，考驗完成後又於八十七年三月支領「場地整理費」似屬不當，宜予改進。

四、本項術科考驗委辦於每年十一月起至次年三月前完成，本府建設局將以公文函請該校代辦，並敘明經費支用標準依據及結餘款處理方式，另將研議循爾後年度預算辦理，並以委託經費移撥受託機關，受託機關於核定計畫完成後提出成果報告並檢還原始憑證以供審核監督。學校內則應依原有之人事、會計制度機制監督管理，以符規定。

五、有關松山工農校長將考試報名費想盡辦法任意支領乙節，本府政風處刻正查察瞭解中，俟查明事實再另向 貴會報告。

一四九

質詢日期：九十年八月六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質詢題目：「勞工權益金補助金」備而不用？發放標準應澈底檢討！

一、本席近日接獲民眾指出，民眾申請補助勞工權益基金竟遭勞工局以「係因家屬之間僱傭關係糾紛，不鼓勵訴訟」為由，不予補助。然當事人與雇主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其資格亦符合勞工權益金補助辦法之規定，以上述之理由不予補助實令人難以信服